证券代码: 871529

证券简称: 鼎峰科技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8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鼎峰科技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5. 会议主持人: 夏家康
-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 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规则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- 3. 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 - (二)公司监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8日